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交办：2025061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相关镇（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闽财农指〔2025〕35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科技支撑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开展 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一）申报条件

- 1.实施主体应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 2.近 5 年未承担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任务（名单见附件 1）；
- 3.耕地经营权面积不少于 100 亩，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 3 年以上，具备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应用、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等活动的条件。

（二）申报名额及补助标准

各镇街推荐不超过一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示范基地。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评选、确定3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在完成科技示范任务后，经验收合格补助8万元。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一）申报条件

从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遴选出经营规模较大、示范作用较好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种养大户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应接受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

（二）申报名额及补助标准

相关镇街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见附件3，每个示范主体补助800元。

三、注意事项

（一）请相关镇街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择优推荐不超过1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2025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规范填报《2025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2）及随附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二）请相关镇街按照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名额（见附件3），择优确定本辖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

后，填报《2025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附件 4）。

（三）请相关镇街将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可发送至邮箱：jj85605130@163.com）于 9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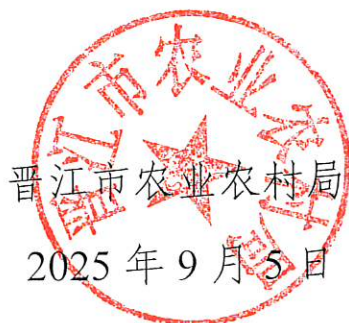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施永春，联系电话：15160347119

附件：1. 2020 年至 2024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单位名单

2.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

3.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4.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至 2024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
1	晋江市兴发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2	晋江市伍陆捌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0
3	晋江市绿誉声泉蔬菜专业合作社	2020
4	泉州市德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5	晋江市景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6	晋江龙湖铭丰农业综合开发基地	2020
7	晋江市新福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8	晋江鸿盛果蔬综合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1
9	福建省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0	晋江市永和镇尚正庄家庭农场	2021
11	晋江市内坑镇潘厝旭日蔬菜基地	2022
12	晋江市豪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3	晋江市李锦成农场有限公司	2023
14	晋江磁灶颖川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3
15	晋江市梓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16	晋江市内坑镇国根家庭农场	2023
17	晋江市华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8	晋江市天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19	晋江市内坑镇再发蔬菜基地	2024

附件 2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全称)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项目实施地址			
申 报 单 位 概 况			
所在镇街 意见	单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 村局意见	单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填报单位要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 加盖申报单位、镇 (街道) 公章后上报。

附件 3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镇街	科技示范主体数量
西园	1
罗山	1
新塘	3
灵源	1
安海	7
磁灶	8
陈埭	2
东石	15
深沪	10
金井	12
池店	2
内坑	11
龙湖	11
永和	7
英林	7
紫帽	1
西滨	1
合计	100

附件 4

2025 年晋江市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序号	示范主体名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产业类型
					从蔬菜、粮食、水果、食用菌等中选择

填报人：

分管领导：

